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71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
2樓

承辦人：朱肇維

電話：(02)29559019 分機14

傳真：(02)29559016

電子信箱：AJ6463@ntpc.gov.tw

受文者：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1310089171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1321281464_113D2256218-01.pdf)

主旨：有關本局辦理「新北市112學年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跨領域X議題融入』課程設計教師工作坊」，同意核予出席人員公(差)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2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辦理。
- 二、為提升本市高中職教師對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專業知能，促進雙向的交流與互動，以增進各校課程與教學規劃能力；透過工作坊實作與實務經驗的分享，瞭解本市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理念與落實本市教育政策，特辦理旨揭研習。

三、研習資訊：

(一)參加對象：

- 1、本市公私立高中職教師(不限科別)。
- 2、考量研習品質，名額限額30位。

(二)研習時間：113年6月18日(星期二)中午12時10分至下午4



時。

(三)研習地點：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圖書館自主學習教室
(新北市新店區中央路93號)。

(四)報名方式：各校請於113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
完成線上報名填報參加人員資料，報名表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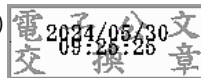
https://fmp.wizigo.tw/fmi/webd/2024trip_0618。

(五)聯絡窗口：社團法人慧治教育協會傅鈴芸老師(聯絡電
話：03-8580015，電子信箱：service@twpea.org)。

四、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

正本：新北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